

## 人与自然

## 什袭而藏的阳光

□袁文

八月初,正是酷热,忽闻立秋了,我心头似乎倏地飘过一丝凉意。中原有一句俗话:秋后奥热十八天,是热,但与“三伏”不比,我留意了,这才没几天,夜半与晨早已经凉爽了。

秋阳可人,不毒不辣不灼不火,只是明亮着。是网络还是报章?我已经忘了,只记得一个标题,一句提示:正是晾晒的好时节。是啊,整整一个夏天,常常有雨,棉衣、厚被封闭多日,需要见见太阳了。

夏天可能还没有走远,往往中午回头来耍一阵威风,好像怕人忘了它似的。但节气毕竟归秋天管了,细风清朗,晒一晒衣物,收潮快又干爽。我也搬出来不少,晒的是被子,晾一晾的是毛衣……

女贞、五叶枫,还有暗绿的老槐树,是远远近近,高高低低的舞者,枝头轻摇,蝉就藏在那浓密的叶子里可劲地叫——知了,知了,歌与秋意共缠绵。天比稍前短了一截,我心里提醒自己,甭忘了早点收回衣被,这是有讲究的,要趁太阳还没沉下去的时候。

当我在阳光里把被子卷起来,慢慢地伏上去,一丝丝太阳特有的气息传出,臂弯里暄暄软软,像揽着一怀太阳。有个成语叫“什袭而藏”——层层把东西包起来珍藏,我想就是这样吧。

我收衣被的当口,随意从阳台上望出去,邻家的两株石榴树煞是好看,一个个个石榴缀满了光亮亮的绿叶间。时间真快,我还记得她们刚开花时的样子:

那是五月,两棵紧挨的石榴树燃起一片火红,绿叶尚小,尽显得花儿繁盛,厚厚的花托,努力张开五瓣,绽放着惹人的正红、大红、艳红,谁看到都是一声惊呼。好似初嫁的新娘子,红衣红裤红盖头,是初夏的太阳晒红了她的脸盘,看那唇也是红的。

石榴树是从西域传来的,这是史实,但真实的东西也往往附会着传说。

——汉武帝时候,张骞出使西域,住在安石国,驿馆门口侍立着一株红花小树,很受张骞喜爱,园丁告诉他那是石榴树。

张骞凡得空闲,就站在树旁欣赏石榴花,后来天旱了,花叶日渐枯萎,张骞就张罗着浇灌。得了水的小树渐有起色,叶也绿了,花也红了。赶到张骞回国时,便要了那棵树,后来,中原就有了石榴。当然,这个中原是广义的。我曾到陕西拜谒过秦皇陵,但见那漫山遍野的石榴林蔚为壮观。回来时带的东西很少,一个“铜车马”的小模型,再有,就是一包石榴。

在前面的故事里,石榴树如何化成安石国的美女,千里迢迢跟随而来,又如何进了皇宫,不再一一赘述,但有人称为“安石榴”也许与此有关。

现在,人们爱在庭院里栽一两棵石榴树,也许是因为她便于成活,花也好看,果也好吃。中秋节到院落的各家转转,一家比一家结的石榴多。我也种过石榴树,先栽的一棵长得很快,抽出了高高的“疯条子”,到了季节,零零星星开了几朵小花,等落了也就完了,未见结过石榴,请人修剪了还是不好。朋友知道了,说他家的石榴肯结,给我压一株出来。石榴树的繁衍真的方便,在大树旁压一根条子,过一年分开,种下就是一棵树。

新栽的石榴果然不同凡响,长成半大的时候就开始试花,接下来两年便红了五月。我知道了,“狂花”的底尖尖的,开得像“倒三角形”,只授粉不会结果,那结果的花长出来就有个小肚子,等授了粉,那小肚子就长成了石榴。

眼下,我看到的这两棵就是“干活”的树,满缀的石榴红了,晒了一个夏天的太阳,哪有不红的道理?一天天,石榴把阳光珍藏在心里,才有了满腹的珍宝。不是吗,当你把石榴剖开,那一粒粒晶莹,仔玉?玛瑙?捧在手里,一怀宝石。

远远望去,石榴枝微微下垂,果实坠着,已有了沉甸甸的感觉。

站在高高的阳台上远眺,我的思绪在天地间翱翔。从八月初到中秋节前后,好一个“晒”字了得,玉米熟了,把那个一个个大棒子掰下来,编好挂在树上、屋檐下,晒着。还有大蒜辫子、辣椒串子,间隔着挂好了,红的、白的、黄的,阳光下,斑斓的秋,殷实的家。

村头的场里,大豆晒裂了荚,芝麻晒开了嘴儿。芝麻最好,把它倒提了,轻轻一敲,芝麻籽哗哗地往下流,好像要讲一讲夏天的故事。

苹果红了、大枣红了、柿子红了……只有酥梨是金黄的!

天下万物珍藏了阳光!

……

晚上,把晒过的被子轻轻地覆在身上,让阳光的味道包裹着我,也许是意念,能一丝一缕地把她珍藏在心里。心里一片明亮。

## 最是难忘

书桌上,那支钢笔静静地躺在笔筒之中。坐在书桌前,右手一支钢笔,左手一本书;戴上耳机,挑选一首舒缓的轻音乐,一边看一边想,一边做笔记,不疾不徐——这样的生活在很久以前,就渐渐离我而去了,办公、学习几乎都离不开电脑,就算是要写字,也绝对不会使用钢笔了。

小学三年级那会儿,老师告诉我们不要去用铅笔,而要学着使用钢笔。二二年级时用铅笔是因为刚刚开始学习写字,很容易写错,用铅笔有回转的余地。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,我们回到原点重新开始的机会越来越少,很多事情做了就做了,哪怕做错了也不能回头了。

现在,我凝视着手中的这支钢笔,这应当是8年以前,我备战中招时所使用的。那段日子,每日陪伴我的,除了课本、作业和一个装有孙燕姿专辑的随身听以外,就是这支钢笔了。那个时候,虽然忙碌,内心却总有一种温馨,就好像背后有一束阳光在时刻照射着我,无论是白天还是黑夜。到了高中,这支钢笔虽然还能继续使用,却被我扔到了笔筒里,再也没有看过它一眼。自那之后,那种萦绕在背后的阳光就同时消失不见了。

现在,我心中猛地一动,想再试试这支钢笔是否还能使用。打开钢笔,不出所料,果然什么也写不出来了。

在我使用钢笔的时候我就知道:一旦你将钢笔从笔套中拔出来,就不能让它闲置,必须不停地书写才能保证墨水不断地从笔身中流出。如果你让钢笔尖暴露在空气中而不管不顾的话,很快笔尖上那少得可怜的墨汁就挥发掉了,那个时候你再想使用它就要花费好大一番工夫。

现在这支钢笔虽然没有如此遭遇,但是毕竟在笔筒里安静地待了整整8年,笔身中的墨水也早就消失不见了。我反复试了几次,除了在纸上留下了几道划痕之外,什么都没有留下。我心中一动,忽然想尝试让它重新散发出当年的光彩。

仔细将钢笔清洗了一番之后,又调制了

温度适中的温水,将钢笔泡在里面。看着丝丝的墨迹慢慢地从笔尖流出,渗入到水中,我似乎听到了钢笔发出的孩子式的笑声,那许久不曾听见的笑声。

然后我发现了一个尴尬的情况:家里根本没有墨水。我一路小跑,来到家门口的超市,气喘吁吁地告诉老板我要买钢笔墨水,却收获了老板一束奇异的目光。“现在很少有人还在用钢笔,尤其是你这个年龄的人。”老板一边起身去仓库寻找,一边对我说。我眼眶猛地一红。

“我这有3种颜色的墨水,蓝色、蓝黑色、黑色。你要哪种?”老板从仓库拿出了3瓶墨水,斜着头问我。蓝色,那是我小学时使用的墨水色。那时候,我总是喜欢躺在家门口的草坪上,在从树叶间倾泻而下的点点阳光中,窥视天空中的蓝天、白云和偶尔飞过的候鸟。手握着吸满天蓝色墨水的钢笔,天空便握在我的手中,白天夜晚,月明星稀,是清澈到让人安静的巨幅画卷。

蓝色,还是大海的颜色。我小学时从未去过大海,总听人说,大海的颜色和天空一样,是蓝色的,从左到右,看不到尽头,就好像站在坐标系的原点,向左看,看不到边,向右看,看不到边。手握着吸满蓝色墨水的钢笔,海洋便握在我的手中,浪花翻卷,海鸥飞过,是让人迷醉的海风、海浪和白沙滩。

到了初中时,父亲就不再让我使用蓝色墨水了。“你要学会使用蓝黑色的墨水,因为蓝黑色的墨水有一个别的墨水所没有的特点。”父亲如是说。看着我自己写下的各式各样的蓝黑色字,我觉得难看至极。而父亲所说的所谓蓝黑色墨水的特性,我苦苦寻觅了很长时间,也没有发现答案。

直到初二那年,我在收拾整理自己课本和作业本时发现了这个秘密。在初一课本的封皮上写着我的名字,在初二的课本上也写着我的名字。一样难看的字体,一样的蓝黑色墨水,不一样的,是一年前写下的字,现在看起来要明显深于两天前才写下的字。

两天前写的字,看起来一副半死不活的样子。而一年前写的,却变成了悠远而深邃的磨砂黑。

我惊奇地跑去问父亲,父亲回答我:“这就是蓝黑色墨水的特性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它的颜色会越来越深。原先的墨水中有—

## 那支钢笔

□贺名君

些杂质,但是时间和岁月会将这些杂质慢慢冲刷干净,所留下的,就是这种令人沉醉的颜色了。”

于是我明白了。蓝黑色墨水就是丑小鸭,它需要时间,需要酝酿,需要岁月的打磨和时光的淬炼,才能显露出只属于它的芳华。

而黑色墨水,是我从来没有使用过的。“黑色墨水,老板。我买黑色墨水。”老板笑笑,递给我一瓶黑色的英雄墨水。

我踱步回到家时,那盆温水已经凉了。我把钢笔捞出来,擦干净,小心翼翼地把黑色墨水吸进去,然后毕恭毕敬地拿出一张洁白的A4纸,满怀期待地在纸上书写起来。

出来了!出来了!那黑色的墨汁从洗净的笔尖中轻轻流淌出来,顺着笔迹留下了一道又一道墨迹。

从纸上散发出的若隐若现的墨香一下子将我拥抱,也让我沉醉在了无法自拔的回忆当中。

那墨香是如此清晰,又是如此遥远。初中时,每当我感到枯燥与瞌睡的时候,我就会趴在桌子上,和课本、作业来个零距离的亲密接触。有时候,我会就此沉沉睡去,但是更多时候,从笔迹上散发出的淡淡墨香会轻轻将我唤醒。若是端坐着,我根本闻不到墨水的味道,也只有累到趴下的时候,这香味才会提醒我。而当我决定舍弃钢笔时,这淡淡的墨香也离我而去了。

从高中开始,我就开始使用水笔,这种笔由笔壳与笔芯组成。笔芯一般能用上不短的时间,用完之后只要把笔芯抽出来扔掉,换上新的笔芯就能接着使用。高中时不知道写下了多少的作业,写完了多少的卷子,搞定了多少的习题册,更不知道用掉了多少的笔芯。这些东西,没有用了我们就会扔掉。而笔壳,同样不知道换了多少。现在这些东西都去哪了呢?不知道,也没有人关心这些。

此刻,我凝视着这黑色的墨迹。它既不同于蓝色墨水的灵动飘逸,也不同于蓝黑色墨水的神秘悠长。它好似是一声叹息,又像是一种嘉许,更似一种鼓励。

有歌声从灵魂深处响起,有阳光从背后照射,有温暖从心底散发。

凝视着这支钢笔,不知道为什么,我突然泪流满面。

你心中的那支钢笔,现在还在吗?



## 陈州笔记

汪家果铺在十字街朝北一箭地,四间门面房,中间是过道,后面有较阔的院子,盖有筒房,搭有敞棚,几乎罩严了大半个院子。敞棚里码着木制果盆,一排一排的,很有气势。做果子月饼的几条大案子连在一起,通一个长。靠街的门头上方是一块民国年间陈州城著名书法家段正刚写的匾额:汪家果铺。字体苍劲,虽然已不太清晰,灰蒙蒙地透着历史的烟尘,但一看就知道是老字号。

汪家是湖北孝感人。一开始,他们祖上来镇上做麻糖生意。孝感麻糖是名吃,来到小镇上颇受欢迎。他们先是在街上摆摊儿,后来就租下房子,扩大了经营,不单只做麻糖,也试着做果子和点心。因为他们会用麦芽熬制糖稀,所以就研制出了一种果品“梅豆角儿”。梅豆角儿外形像梅豆,制作时如包饺子般将糖稀灌到里边。外皮儿是用油、面、白糖掺和而成,通过烘烤后外焦内软,味道绵长,很受众人青睐。再后来,他们就将小块麻糖、梅豆角儿、点心与其他花样儿果品装盒包装,朝外批发兼零售。豫东一带娶妻嫁女都需要“走礼”,而“走礼”中最重要的项就是“封果子”,少则几十封,多则几百封。女方受礼后,要给亲戚邻居家送果子,目的是宣告要嫁女了,好期已定,让随礼者准备礼金“添箱”。所以豫东一带就称这种“礼果”为“高价果子”。

## 汪家果铺

□孙方友

当初汪家掌柜为打出招牌,将果盒子封得很满。旧时的传统秤皆是16两,他就先将果品顶斤装。别家果铺多是连纸带盒什么的够一斤,而汪家的果封都将包装除外,如果你连果带盒一齐试秤,保证秤多一两。别小看这“一两”,就等于无形广告,很快就传遍颍河两岸。再加上汪家果子有特色,销路很快打开,每天能卖上千斤。春节前后,娶媳嫁女的多,有时候能日销上万斤。这一下,汪家很快就成了小镇富户。

除去做果子,每到中秋节前,汪家还做月饼。汪家月饼也用料足,面粉料细不说,里面的核桃仁、青红丝、桂花油、冰糖全是来自周口进料。月饼模子是特制的,也是足斤,上面刻着反字“汪家月饼”,磕出来正好是美丽的图案。每年中秋节前的一个月,几十个模子磕月饼的声响能传老远。烤炉在筒子房里,下面是炭火。烤锅又圆又大,平底。上面的铁锅盖用铁链子吊着,有人喊上炉,吊盖挪开,相公用木盒子从作坊中端出月饼,放进烤锅,一锅能出几十斤。几台烤炉同时开火,烤出的甜香在十字街的上空飘荡,令人垂涎欲滴。

大概是我上小学的时候,汪家果铺被联营到了镇供销社,汪记果子、月饼也更名为“颍河供销社”。从此,这个百年老字号也便在家乡的那个小镇上消失了。

## 哲思短语

## 所谓爱情

□吕晨龙

- ☞我远远地看到了你的开心,那么开心,两个嘴角就挂在月牙的两端了。
- ☞这地方不是世界上最好的地方,饭食也算不得世界上最好的饭食,我只是在这里遇到了这世上最好的人儿,然后这湖泊成了世界上最美的湖泊,快乐成了世界上最美的快乐。
- ☞我所想你,犹如风湿,天阴雨湿,必疼痛之。
- ☞一把幸福,五个手指而已。
- ☞中等颜色的女人,有上等的感情。
- ☞月亮圆了,当老人说十五的月亮十六圆的时候,我只是希望月亮圆了我们丰满的缘分。
- ☞我们可以做平静的湖面,如果有一天在水下遇见,可否于波澜不惊。
- ☞找一个女人的心肝,放得下我世纪的忧伤,我维护了一个世纪的眼泪,只为向她哭泣。
- ☞昨天晚上布满星星,她说,如果没有偶遇相遇,便不会有恋恋不舍。
- ☞喜欢两个人一瓶清酒,量刚好,情刚好。
- ☞最美的爱,如飞花,似溅玉。
- ☞思念是用时间铺成的,泪水是孤独的佳酿。
- ☞爱情是在你合适的时候,遇到了心仪的我。
- ☞大海用千万年汇积了苦涩,却用亿万珍藏着情人的一个甜蜜。
- ☞为什么我把你装在心里,你却是一块磨心石。
- ☞让你的星星,落在我的眼底,在我的眼底,结出你的太阳。
- ☞你的秀发长长在空中飘舞,我与你一起感受风的存在,当你从远处飘来,我知道让你降落不如使你飞翔更美。
- ☞我们像在被囚,一个在此,一个在彼。
- ☞要惩罚一个人,就是和他分开了,让他觉得对你有愧;要折磨一个人,就是分开了,让他还不停地想你。
- ☞当你不想回答或迟疑做答的时候,我知道已没有了让你回答的意义。
- ☞当年的爱情急于表达,如今的爱情不可名状。当年我在梨花下追求一个女孩儿,如今我在梨花下独自饮茶。
- ☞爱情不是抢的,她定是一种归顺。爱情:你归顺于我!